

通便利，人口逐漸移入，都市蓬勃發展，儼然成為台中市之副都心。而中興大排為大里區主要之排水渠道，跨越多處人口密集區域，但因沿岸民眾任意搭建棚架，嚴重影響市容及通行空間，形成整體景觀空間的單調貧乏。

- 三、爰此，為有效發展具主題性之水岸空間型態，並藉由水岸步道串聯成一整體系統，已建構中興大排水岸廊道，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核定台中市 101 年度台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示範計畫中之「大里區中興大排水岸景觀改善工程」。

(七) 本院何委員欣純，針對台中市大里區運動空間嚴重不足，致民眾運動意願普遍低落，據統計大里區人口數已超過 20 萬人，但區內皆無室內運動場館，民眾只能至戶外運動公園運動，但常受阻於天氣因素，故建請體委會補助大里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近年來積極鼓勵民眾養成運動習慣，而全國各地也掀起一陣運動熱潮，據統計台中市大里區人口數已突破 20 萬人，卻連一座室內運動場館都沒有，民眾只能至戶外的運動公園運動，但若遇天氣不好，就只能望之卻步。
- 二、以台北市各行政區均設置運動中心為例，及參考歐美日等國家運動場館的設規劃計為主軸，透過現代化多功能的複合式運動設施，確實可以有效的增進民眾養成運動的習慣與意願，推動社區全民運動並打造運動島的日標。
- 三、爰此，建請體委會補助台中市大里區興建一座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除提供民眾使用之外，也可配合鄰近國中小學師生體育課程所需，安排相關體育課程。

(八) 本院楊委員曜，針對 101 年度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出現未足額錄取之情形，有違「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協助離島發展之精神，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之規定：「各離島駐軍或軍事單位，在不妨礙國防及離島軍事安全之原則下，應積極配合離島各項建設，並隨時檢討其軍事防務，改進各種不合時宜之軍事管制措施。為辦理前項事項，行政院應每年定期召集國防部及相關部會、當地民意代表及社會人士，舉行檢討會議，提出配合離島建設與發展之具體措施。」賦予離島駐軍單位協助離島建設與促進發展之義務。
- 二、然，民國 101 年度於海軍評價聘僱人員招考中，馬支部鐵工部分雖有充足之及格人員，卻

未足額錄取，造成人力資源浪費，更有違前述「離島建設條例」第 11 條要求駐軍單位促進離島發展之美意。

- 三、為因應離島地區發展需求，與充分發揮「離島建設條例」之政策美意，對於國防部辦理離島相關人力招考作業時，應於設籍離島報名人員中適當增額錄取，以貫徹促進離島發展之政策目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九) 本院魏委員明谷，針對經濟部邀請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理事長高為邦等多名受害台商參與座談，由於經濟部未具體說明投保協議內容，也無法保證已發生的受害案件能順利解決，讓多數台商相當失望，質疑兩岸投保協議只是宣傳工具，根本沒有實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受害台商在台灣投資中國受害者協會會中提出親身經歷，詢問經濟部官員，簽了兩岸投保協議後能否解決。然而官員卻無法回答，連已經發生的案件都無法承諾解決，簽投保協議有何效益？
- 二、兩岸投保協議虛晃一招，卻可做為中國宣傳工具，吸引更多台商前往中國投資，而中國即將舉行十八大，我方政府只想配合中國當宣傳工具，幫胡錦濤增加政績，如此協議是否對台灣百姓有幫助？

(十) 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馬英九五二〇就職提出的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說法，遭到李登輝前總統在臉書批評為扭曲歷史威權復辟。本席認為，馬政府的言行永遠有兩個版本，選前選後兩張臉；馬政府在台灣人面前的確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及《兩岸關係條例》的精神模糊化北京政權的地位，可是到中國時卻模糊化「中華民國」的地位。台灣人民應提高警覺，馬政府以一個中國內外有別，中國互相唱和，勢將台灣帶往終極統一的不歸路，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五月二十七日陸委會主委賴幸媛接受內政委員會質詢時表示，「一個中華民國，兩個地區」不能簡化為「一國兩區」。這也很奇怪，這種論述應該對吳伯雄表示才對，對立委說有什麼用？就是吳伯雄在中國表示「一國兩區」。對中國官員而言，難道他們會將「一國兩區」的「一國」當作「中華民國」，連三歲孩童都不可能這麼解讀，為何賴幸媛會這麼解